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对本行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黄杰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黄杰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黄杰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李朝坤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李朝坤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李朝坤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姚红女士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姚红女士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姚红女士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四、关于聘任梁世栋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零售业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梁世栋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梁世栋先生为本行零售业务总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唐志宏

2023年5月29日